

附件四

泰康风雨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 保险责任及免除保险责任

1.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见 3.12 释义）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3.12 释义），并且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附表 1）所列残疾之一时，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1 所对应的残疾程度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1 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时，本公司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其残疾属于同一器官时，仅给付较严重一项目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某一器官的残疾，如合并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以前与前述器官属同一器官的已有残疾后，可领取较严重项目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较严重项目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对以前的残疾，视同本公司已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付了残疾保险金，并在给付该次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予以扣除。

三、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和单一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达到《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简称附表 2）所列部位 度烧伤比例（见 3.12 释义），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乘以附表 2 所对应的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附表 2 所列两项部位烧伤时，本公司分别给付烧伤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据本合同累计给付的身故、残疾、烧伤三项保险金总额，最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1.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1.3 免除保险责任

因下列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伤的，或在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的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伤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含自杀）；

二、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见 3.12 释义）而导致的被伤害；

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遵医嘱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3.12 释义）、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3.12 释义）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3.12 释义）的机动车辆（见 3.12 释义）；

五、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九、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被伤害；

十、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3.12 释义）、跳伞、滑雪、滑水、攀岩（见 3.12 释义）、探险（见 3.12 释义）、狩猎、蹦极运动、武术比赛（见 3.12 释义）、摔跤比赛、搏击、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时被伤害；

十一、被保险人被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期间或被判入狱期间；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 3.12 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任何情形，本合同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见 3.12 释义）。

2 保险金的领取

2.1 保险事故通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残疾或烧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相关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误除外。

2.2 身体残疾或烧伤的鉴定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烧伤后，应在治疗结束时，自行到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见 3.12 释义）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含）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该鉴定结果是本公司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之一。

2.3 保险事故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国家认可的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本公司确定是否承担保险责任的依据之一。

2.4 保险金的申领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必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保险单；
- 3、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3.12 释义）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5、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交通事故证明；
- 6、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正本；
- 7、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8、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保险金申领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的申领：

- 1、填写的完整、准确的本公司提供的领取保险金申请书；
- 2、保险单；
- 3、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诊断鉴定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烧伤诊断鉴定书）；
- 5、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交通事故证明；
- 6、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保险金申领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被保险人已向本公司申领残疾保险金或烧伤保险金，但被保险人在实际领取前述保险金之前身故，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残疾保险金或烧伤保险金。

（三）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根据本合同 2.4 或 3.7 的有关规定申领保险金时，除提供本条“身故保险金的申领”所列明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其具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四）对于延迟领取的保险金，本公司将不计利息。

二、如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受托人除提供上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外，必须另行出具有授权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明。

2.5 索赔时效

被保险人、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该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能够行使索赔权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2.6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提出有关文件证明被保险人是因遭受意外伤害失踪的，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后，本公司依法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若投保人或受益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证明被保险人是因遭受意外伤害失踪的,本公司不对被保险人的被宣告死亡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3 一般条款

3.1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所附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3.2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且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公司对本合同所负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本合同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

3.3 保险费的缴付与缴费宽限期

投保人投保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分期缴付保险费的,发生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将全额扣除投保人未缴的整个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所在的)的保险费。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分期缴纳保险费的,期缴保险费的缴费宽限期为本合同约定的缴费日起 60 日内,若投保人在缴费宽限期满日仍未缴纳期缴保险费,本合同在该日终止

若投保人续保本合同,续保保险费将根据投保人申请续保时本公司确定的费率重新计算。

续保本合同的续保保险费缴费宽限期为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日起 60 日内。若在缴费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全额扣除投保人未缴的整个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发生之日所在的)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缴费宽限期满时仍未缴纳续保保险费,此后投保人无权要求续保。

3.4 续保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的,投保人方可申请续保。投保人须于本合同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时,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以示申请续保本合同,本公司同意投保人续保,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将延续有效一年。若本公司不同意投保人续保本合同,则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其所交的续保本合同的续保保险费。

3.5 合同解除

本合同期满之前,投保人不愿继续保险且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书面申请终止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终止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3.6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终止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未告知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退还保险事故发生之日的未到期净保费。

3.7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投保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同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注明后方能生效。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当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指定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残疾保险金、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在实际领取前述保险金前身故的，该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给付。

3.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履行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生效。

本合同内容变更的书面申请如需被保险人同意的，其申请必须于被保险人生存时送达本公司，否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的申请。

3.9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发生变更，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降低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投保人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自接到通知后，按变更前后保险费的差额向投保人增收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对于本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将在接到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若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属于危险程度增加的，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不在本公司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向投保人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的未到期净保费。

3.10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住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3.11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合同中约定，投保人未做选择的，默认为投保人和本公司均同意以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一、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人民法院起诉。

3.12 释义

- 一、本公司：指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二、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前述四要素必须同时具备)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不包括猝死。
- 三、度烧伤：度烧伤的标准为皮肤(表皮、皮下组织)全层的损伤，累及肌肉、骨骼、软组织坏死、结痂、最后脱落。烧伤的程度及烧伤面积的计算均以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的评定为准。
- 四、酒后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检测或鉴定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20毫克。
- 五、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指发生保险事故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持学习驾驶证及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7)公安交

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六、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有关机关颁发的准予机动车在我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法定证件。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也视作无有效行驶证。

七、机动车工具：指航空器、机动船舶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机动车辆（含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各种专用机械车（机）特种车）。

八、艾滋病及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乏症病毒。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九、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一、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二、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十三、拒捕：指反抗、拒绝行政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执行职务抓捕时的行为。

十四、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

十五、本公司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公、检、法机关的法医鉴定机构。

十六、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65\% \times n/m$ ，其中 m 为保险期间所包含的月数（不足月部分按 1 个月计）， n 为未经过月数（不足月部分不计）。在月缴保险费方式下，未到期净保费为 0。

十七、保险单签发地：指签发保险单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的住所地。

附表 1：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靠他人扶助的（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由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五官科（耳、鼻、喉）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 2：意外事故烧伤保险金给付表

度烧伤部位	度烧伤占体表皮肤面积%	给付比例（占保险金额的比例）
头部	足 2%但少于 5%	50%
	足 5%但少于 8%	75%
	不少于 8%	100%
躯干及四肢	足 10%但少于 15%	50%
	足 15%但少于 20%	75%
	不少于 20%	100%